

证券代码：872407

证券简称：华族股份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芜湖华族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住所：安徽省芜湖市鸠江经济开发区 19 号

2021 年 4 月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声明.....	2
目录.....	3
释义.....	4
一、 关于本次发行无需提供中介机构专项意见的说明	5
二、 基本信息.....	5
三、 发行计划.....	9
四、 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21
六、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23
七、 中介机构信息.....	25
八、 有关声明.....	26
九、 备查文件.....	27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华族股份、公司	指	芜湖华族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芜湖华族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
投资者	指	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投资者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章程、《公司章程》	指	《芜湖华族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在册股东	指	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东名册股东
PTC 电加热器	指	具有 PTC 特性的电加热器，系公司主营产品

一、关于本次发行无需提供中介机构专项意见的说明

经自查，本次发行同时满足下列情形：

1	连续 12 个月内普通股发行数量与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之和不超过本次发行董事会召开当日公司普通股总股本的 10%。	是
2	连续 12 个月内普通股发行融资总额与本次股票发行融资总额之和不超过 2000 万元。	是
3	发行对象确定，且范围为实际控制人、前十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是
4	发行价格确定。	是
5	发行数量确定。	是
6	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	是
7	发行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是
8	发行中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9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或被全国股转系统采取纪律处分的情形。	是

综上，本次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要求，无需提供主办券商出具的推荐工作报告以及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二、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芜湖华族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华族股份
证券代码	872407
所属行业	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家用电力器具制造-家用电力器具专用配件制造（C3857）
主营业务	PTC 电加热器及取暖器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所属层次	基础层
主办券商	中泰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朱孝松
联系方式	0553-2713080

公司是处于家用电力器具专用配件制造行业的生产商，具有独立的PTC电加热器研发、设计、生产、销售能力。公司拥有一支稳定、高效的管理层团队，具有多年设计制造高性能电加热器的经验，建立了良好的市场口碑；在经营过程中公司充分挖掘客户潜在需求，结合实际生产经验加强技术和工艺积累，截止2020年12月31日一共申请并获得了59余项国家专利。公司通过自有销售团队以直接销售模式进行市场开拓和产品销售，主要为国内大型知名家电制造企业提供高质量的 PTC 电加热器，收入主要来源于销售PTC电加热器。

(二) 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或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公司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否
4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6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上表中有需要具体说明的，请在此处披露：

(三) 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	1,764,706
拟发行价格（元）	1.70
拟募集金额（元）	3,000,000.2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 公司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元）	62,743,320.05	65,947,534.68
其中：应收账款	4,171,807.11	5,420,584.65
预付账款	602,892.70	147,471.57
存货	10,834,365.34	11,917,510.99
负债总计（元）	36,488,076.26	46,402,337.21
其中：应付账款	15,973,763.44	6,511,516.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26,255,243.79	19,545,197.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47	1.10
资产负债率（%）	58.15%	70.36%
流动比率（倍）	97.85%	83.71%
速动比率（倍）	63.48%	56.19%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元）	55,338,470.46	32,101,431.72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812,278.26	-4,928,046.32
毛利率（%）	30.75%	15.38%
每股收益（元/股）	0.05	-0.2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2.94%	-21.6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0.30%	-25.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6,588,215.62	-2,137,338.9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37	-0.1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1.20	6.48
存货周转率（次）	3.16	2.39

（五）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 5,420,584.65 元，较 2019 年 12 月 31 日增加了 1,248,777.54 元，增幅为 29.93%，主要原因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到期贷款增加影响所致。

2、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 215,064.52 元，较 2019 年 12 月 31 日减少了 348,008.51 元，降幅为 61.81%，主要原因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部分设备到 2020 年 12 月 31 日已符合转为固定资产条件影响所致。

3、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 18,780,000.00 元，较 2019 年 12 月 31 日增加了 6,780,000.00 元，增幅为 56.50%，主要原因为受疫情影响业绩下滑，为保证日常经营而增加部分贷款影响所致。

4、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 6,511,516.76 元，较 2019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9,462,246.68 元，降幅为 59.24%，主要原因是 2020 年 12 月 31 日部分供应商申请提前付款所致。

5、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 16,725,625.17 元，较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增加 16,725,625.17 元，主要原因是 2019 年 12 月 31 日已背书未到期的票据在应付账款科目里列报，而 2020 年 12 月 31 日改为在其他流动负债里列报；受新冠肺炎影响 2020 年度下半年收入及成本较 2019 年度增幅 25%左右，故 2020 年度下半年支付票据大于 2019 年度下半年支付票据，导致 2020 年度已背书未到期票据远远大于 2019 年度。

6、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款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 994,562.38 元，较 2019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859,216.36 元，降幅为 46.35%，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度融资租赁形成的长期应付款还本付息影响所致。

7、未分配利润

未分配利润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1,566,694.16 元，较 2019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6,710,046.32 元，降幅为 130.46%，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度受疫情影响销售额下降所致。

8、营业收入

2020 年度营业收入 32,101,431.72 元，较 2019 年度 55,338,470.46 元，减少了 23,237,038.74 元，降幅 41.99%，主要是受疫情影响：疫情爆发后，客户停工停产时间较长导致我司订单锐减；

9、营业成本

2020 年度营业成本较 2019 年度减少了 11,155,939.55 元，降幅 29.11%，主要是销售减少所致。

10、毛利率

2020 年度毛利率 15.38%，2019 年度毛利率 30.75%，减少 15.37 个百分点，主要为：

- 1) 受疫情影响，部分高毛利产品市场需求降低；
- 2) 产品结构调整，目前开拓新品市场毛利较老品毛利低，但市场需求大，应用广泛；
- 3) 消化老库存所致。

11、研发费用

2020 年度研发费用 3,394,748.58 元，较 2019 年度 5,181,392.47 元，减少了 1,786,643.89 元，降幅 34.48%，主要是前期研发项目于 2020 年度接近完成，新研发项目处于起步阶段，同时受疫情影响，销售额降低，研发支出受到一定影响所致。

12、营业利润

2020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利润-5,389,517.52 元，较 2019 年度 1,233,284.17 元减少 6,622,801.69 元，降幅为 537.01%，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 2020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度减少 23,237,038.74 元，期间费用下降幅度要低于营业收入下降幅度，同时产品结构调整，高毛利产品占比有所降低，毛利减少所致。

13、营业外收入

2020 年度营业外收入发生额为 307,862.37 元，较 2019 年度 614,127.36 元，减少 306,264.99 元，降幅为 49.87%，主要系 2019 年度新三板奖励补助 600,000.00 元，2020 年度政府补助 300,000.00 元。

14、净利润

2020 年度净利润-4,928,046.32 元，较 2019 年度 812,278.26 元，减少 5,740,324.58 元，降幅为 706.69%。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营业收入减少，期间费用降幅低于营业收入降幅，以及毛利降低等因素影响所致。

三、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本次发行的目的是为了提高公司股本金额，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长期稳健发展。本次股票发行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募集资金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发行对象

1.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 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中未对优先认购安排进行明确规定。

2.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发行公司未安排优先认购，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如该议案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则修订定向发行说明书并重新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本次发行股东优先认购安排最终以股东大会审议结果为准。

3.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发行无优先认购安排，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

股东无本次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同时对于股东大会审议程序进行了合理安排，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

2. 发行对象的确定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本次发行对象合计6名，具体如下：

(1) 基本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实际控制人	前十名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员工	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股东是否存在关系关联		
			是否属于	持股比例						
1	叶蓉蓉	否	是	6.358%	否	-	否	-	否	无
2	陈国强	否	否	-	否	-	是	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否	无
3	张家龙	否	否	-	否	-	是	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否	无
4	邵明存	否	否	-	否	-	是	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否	无
5	王芳	否	否	-	否	-	是	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否	无
6	张虎	否	否	-	是	监事	否		否	无

1、叶蓉蓉，女，汉族，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96年至今担任乐清市五金交电化工有限公司主办会计。

发行对象为公司前十名股东之一，本次股票发行前股份占比为6.358%，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2、陈国强，男，汉族，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7-2011年担任东莞杜邦华佳高性能涂料有限公司产品开发工程师；2011-2013在广东雅佳新型节能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担任品质经理、销售经理；2013-2016担任上海

华族实业有限公司销售驻外经理；2016 担任芜湖华族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营销部驻外经理、营销部长至今。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被认定为公司核心员工。核心员工认定需公示期满后经监事会、股东大会最终审议通过。

发行对象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张家龙，男，汉族，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9-2000 年担任东莞虎门电子厂助理工程师；2001-2002 年担任东莞清溪温度控制器厂机械工程师；2003-2006 年担任深圳帝光电子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06-2010 年担任北京谊安医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机械工程师；2011-2013 年担任芜湖德豪润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产品工程师、技术主管；2014-2015 年担任芜湖科密电子有限公司产品工程师；2015 担任芜湖华族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技术主管至今。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被认定为公司核心员工。核心员工认定需公示期满后经监事会、股东大会最终审议通过。

发行对象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4、邵明存，男，汉族，198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2010 年担任镇江天信电器中山分公司技术科工程师、主管；2010-2011 年担任常州西玛特有限公司电热技术部主任工程师；2011-2018 年担任芜湖恒美电热器具有限公司技术部技术主管、部长；2020 年至今担任芜湖华族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工程部技术总监。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被认定为公司核心员工。核心员工认定需公示期满后经监事会、股东大会最终审议通过。

发行对象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5、王芳，女，汉族，198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2015 年在华东光电技术研究有限公司担任工艺员；2015-2016 年担任安徽中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报价员，2016 年至今在芜湖华族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营销主管。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被认定为公司核心员工。核心员工认定需公示期满后经监事会、股东大会最终审议通过。

发行对象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6、张虎，男，汉族，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9 年 6 月-2000 年 8 月，绵阳市野马汽车有限公司工人；2000 年 8 月-2016 年 6 月，担任上海华族电热器具制造有限公司销售业务员；2016 年 6 月至今，担任芜湖华族环境技术股

份有限公司驻外销售经理；2020年公司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其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发行对象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 投资者适当性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序号	发行对象	证券账户	交易权限	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境外投资者	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持股平台	股权代持
1	叶蓉蓉	0231906661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2	陈国强	0311849505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3	张家龙	0311769827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4	邵明存	0311770237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5	王芳	0311771900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6	张虎	0311972271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3) 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现有前十名股东之一、公司监事及核心员工，属于《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对象范围。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境外投资者情况，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1)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检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网站公示信息，截至本说明书公告之日，发行对象不存在属于失信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

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截至本说明书公告之日，发行对象不存在属于失信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是否为持股平台

发行对象为自然人投资者，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3) 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经核查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4) 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认购资金来源的合法合规性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向公司借款的情况，也不存在由公司为发行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三) 发行价格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1.70元/股。

2、发行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1) 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

根据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亚皖审[2021]3号《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9,545,197.47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10元。2020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928,046.32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28元。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0]230Z1057号《审计报告》，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6,255,243.79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47元。2019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12,278.26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05元。

(2) 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情况

公司股票目前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采用集合竞价交易方式转让。公司股票自挂牌以来交易不活跃，目前二级市场的收盘价2.10元，挂牌以来公司股票仅10个交易日有成交，且最近一次交易在2020年8月24日，未形成连续成交价格。因此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不具备参考性。

（3）权益分派情况

2021年3月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审议通过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为了公司更加稳健的运营，2020年度暂不分配股利，并已提交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核，对本次发行无影响。

2020年4月20日，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9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实际发放现金股利合计1,782,000.00元（含税）。

2019年4月8日，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8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公司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实际发放现金股利合计1,782,000.00元（含税）。

2018年4月12日，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7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0000元，实际发放现金股利合计1,782,000.00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公司挂牌以来，未进行过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发行价格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综合考虑公司目前面临的发展阶段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协商后确定，定价方式合理、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3、定价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由发行对象与公司协商确定，同时，定向发行说明书与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协议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对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进行了合理安排。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

4、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及原因：

（1）发行对象：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为叶蓉蓉、陈国强、张家龙、邵明存、王芳、张虎。其中叶蓉蓉为公司前十大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黄骥之表姐；张虎为公司监事。除此之外，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与公司及公司董监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2）发行目的：本次股票发行目的为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或者以股权激励为目的的情形；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中，亦不存在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或股权激励为目的的情形。

综上，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定价合法合规、发行价格合理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所规定适用股份支付会计准则的情形。

5、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四) 本次股票发行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拟发行股票 1,764,706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3,000,000.20 元。

认购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1	叶蓉蓉	1,204,706	2,048,000.2
2	陈国强	250,000	425,000.00
3	张家龙	110,000	187,000.00
4	邵明存	100,000	170,000.00
5	王芳	50,000	85,000.00
6	张虎	50,000	85,000.00
总计	-	1,764,706	3,000,000.20

- 1、发行种类：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70 元。
 - 2、发行方式：非公开定向发行。
 - 3、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764,706 股（含 1,764,706 股），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20 元（含 3,000,000.20 元）。
-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以实际认购数量为准，认购超出发行数量上限的，超出部分无效。

(五) 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股票情况

序号	披露新增股票挂牌交易公告日	募集资金总额（元）	发行前总股本数（股）	实际发行股票数（股）	发行完成后总股本数（股）
合计	-	-	-	-	-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发生过股票发行。本次股票发行为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第一次股票发行。

(六) 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叶蓉蓉	1,204,706	0	0	0
2	陈国强	250,000	0	0	0
3	张家龙	110,000	0	0	0
4	邵明存	100,000	0	0	0
5	王芳	50,000	0	0	0
6	张虎	50,000	37,500	37,500	0
合计	-	1,764,706	37,500	37,500	0

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本次发行对象张虎系公司监事，上述认购人遵循《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关于限售的要求，将在本次认购完成后对其新增股份的按规定办理限售手续。

除上述限售安排外，本次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承诺。

2. 本次限售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票发行的限售安排遵循《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

(七) 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序号	披露新增股票挂牌交易公告日	募集资金总额 (元)	当前募集资金余额 (元)	募集资金计划用途	募集资金实际用途	是否履行变更用途审议程序
合计	-	-	-	-	-	-

本次股票发行为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第一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的情况。

(八)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序号	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20
2	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

3	项目建设	-
4	购买资产	-
合计	-	3,000,000.2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3,000,000.2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3,000,000.2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材料款	2,000,000.00
2	支付研发费用	500,000.20
3	支付市场建设费	500,000.00
合计	-	3,000,000.20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加大研发及市场建设投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管理本次的募集资金。

公司2019年的材料采购金额为25,131,519.5元，研发费用为5,181,392.47元，市场建设费用为1,158,687.11元；2020年的材料采购金额为24,247,255.67元，研发费用为3,394,748.58元，市场建设费用为990,657.62元，公司募集资金中的2,000,000.00元拟用于购买铝带、铝盘管等主要材料，可以应对近期大宗材料上涨的不利风险；500,000.20元用于新品开发过程中引进技术人员的费用和部分研发材料的购买等，可以有效加强研发实力，短期内提高研发团队的士气和效率；500,000.00元用于新客户开发费用、外租仓构建费用，以及老客户的市场维护、参加展会、物流运输等，有利于开发新客户，增加市场占有率和稳定老客户关系。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拓展，本次定向发行将提高公司的资本实力，有利于公司及时把握市场机遇，为公司未来发展奠定坚实基础，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募集资金用途，属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公司承诺将不会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公司承诺将不会用于股票或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定向发行可为公司未来的发展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 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2021年3月2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提请于2021年4月7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制度。该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的规定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2、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将在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作为认购账户。

该专项账户仅用于存储、管理公司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作其他用途。

3. 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将在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将三方监管协议在股票发行备案材料中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报备，在有效期届满前因主办券商或商业银行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将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两周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

4、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为避免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按计划使用，公司拟采取多方面的措施以保证募集资金按计划合理使用，具体如下：

(1)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将严格按照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批准方可变更。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

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2) 公司董事会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披露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同时，监事会认为必要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3) 公司财务部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单位将建立健全募集资金项目有关会计记录和台帐，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收支划转情况，并对投资项目进行独立核算，反映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效益情况。在募集资金使用期间，公司应加强内部管理。公司财务部负责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财务监督，监督资金的使用情况及使用效果。

因此，采取上述防范措施可以有效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按计划合理使用。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并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

(十) 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十一)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的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公司股东按比例共同享有。

(十二) 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共9人，本次发行新增股东5人，预计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累计不会超过200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的规定，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由全国股转公司履行自律审查。

(十三) 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1. 公司不需要履行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截至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东类型有境内自然人和境内非国有法人，公司股东不存在国有资产出资的情形，无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 发行对象不需要履行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本次发行对象为境内自然人且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累计不会超过 200 人，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无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仅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履行自律审查程序，除此之外，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程序。

(十四) 表决权差异安排

本次发行无表决权差异安排。

(十五) 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1. 公司在本次定向发行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了本次定向发行应当披露的信息。

2. 公司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无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系统采取自律管理措施或纪律处分。

公司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况。

综上，公司及其相关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十六)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如有）

1、本次发行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相关事项

- (1) 《关于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 (3)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协议书的议案》
 - (4)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6) 《关于〈芜湖华族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 (7) 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2、本次发行不属于授权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
3. 本次发行的决议自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1、本次发行对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截至 2021 年 3 月 21 日，黄骥持有公司 14,2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79.69% 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后黄骥持有公司 14,2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72.51%，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均未发生变化。

2、本次发行对公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认购协议，不存在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计划的相关条款，本次发行不会对管理层结构造成重大影响。

3、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将增加公司资本和营运资金，将降低资产负债率，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促进公司业务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有利于加快公司现有业务发展。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4、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本、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将有所提高，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

5、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1）业务关系

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黄骥。公司自主经营，业务结构完整，有独立的业务经营模式与体系。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不会发生变化。

（2）管理关系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并逐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同时加强信息披露工作。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公司将在维持现有制度持续性和稳定性的基础上，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推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进一步完善。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仍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3）关联交易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黄骥，除已公开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次定向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增加新的关联交易。

（4）同业竞争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黄骥，其除投资本公司外，未从事和参与和华族股份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因此，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综上，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均不会发生大的变化。

6、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黄骥持有公司 14,2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79.69%；定向发行后，其持有公司 14,2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72.51%，因此，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仍为黄骥不会发生变化。

7、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一定程度的提高，本次定向发行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整体资金实力，以便进一步发展主营业务，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8、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本次发行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并需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自律审查，本次发行能否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以及能否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查存在不确定性。

除上述风险外，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五、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二）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一年内没有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四）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规定的限制股票发行的情形。

（五）截至本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不存在股权冻结、股权质押的情形。

（六）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七）本次定向发行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六、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人）：芜湖华族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6名（叶蓉蓉、陈国强、张家龙、邵明存、王芳、张虎）

签订时间：2021年3月21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本次股票发行全部以现金方式进行认购。

支付方式：乙方按届时公司发布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在指定的缴款日前以银行转账方式向公司开立的银行专户缴入认购款。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股份认购协议经各当事方正式签字盖章后，并在本次发行获得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

会批准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且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后生效。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协议所述的协议生效条件外，协议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如有）

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法定限售条件的将在本次认购完成后对其新增股份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限售手续。

6.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若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未获股转公司备案通过，则在全国股转系统出具未通过备案等相关意见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公司应向投资人返还全部认购资金，如开户银行就该等认购资金向公司支付了利息，公司应将该等利息一并返还投资人。

7.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1）违约条款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或违反本协议所作承诺或保证的，或所作承诺或保证存在虚假、重大遗漏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本协议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协议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除因甲方原因及不可抗力所导致的延误外，如乙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认购资金总额的，甲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解除本协议，乙方应当在该通知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按照应支付金额的百分之二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纠纷解决机制

本协议一经签订，协议各方应严格遵守，任何一方违约，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守约方的损失。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任何争议，应先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未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至芜湖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实施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二）关于本次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本次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七、中介机构信息

(一) 会计师事务所(1)

名称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政务区怀宁路288号置地广场D座20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凯
经办注册会计师	王凯、崔玉梅
联系电话	0551-65418081
传真	0551-65194897

(二) 会计师事务所(2)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肖厚发
经办注册会计师	李生敏、汤小龙
联系电话	0551-63475800
传真	0551-62652879

(三) 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法定代表人	戴文桂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八、 有关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黄骥 吕立行 黄秀笑 王圣杰 朱孝松

全体监事签名：

许士蕾 赵明 张虎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黄骥 朱孝松

芜湖华族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3日

(二)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黄骥

盖章：

2021年3月23日

控股股东签名：

盖章：黄骥

2021年3月23日

(三)其他机构声明(1)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芜湖华族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中的2020年度财务数据与本机构出具的2020年度审计报告（苏亚皖审【2021】3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2020年度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王凯 崔玉梅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詹从才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加盖公章)

2021年3月23日

(四)其他机构声明(2)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芜湖华族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以下简称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及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0】230Z1057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芜湖华族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李生敏 汤小龙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肖厚发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加盖公章)

2021年3月23日

九、 备查文件

- (一)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资料;
- (二)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资料;
- (三) 认购对象与公司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书》;
- (四) 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